

# 中原大學運動代表隊輔導管理辦法

112.1.12 第 10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全人教育之宗旨，推廣及帶動本校風氣及培養各項目運動興趣之學生，強化體能與技能，代表學校參加運動比賽爭取佳績，為校爭光，特定「中原大學運動代表隊輔導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體育室專任教師得向體育室提出申請成立代表隊，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體育運動委員會核備後成立。  
代表隊之成立應具備下列條件：  
一、以參加亞、奧運或大專運動會、大專聯賽、大專各單項錦標賽舉辦之運動競賽項目為主。  
二、符合體育室現有專任師資具備之專長。  
三、本校運動場地設備符合訓練所需。  
四、以本校運動重點或特色發展項目為優先考量。
- 第三條 代表隊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認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限期代表隊於一學年內改善。不願改善或未能改善者，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體育運動委員會核定後解散。  
一、代表隊違反各項比賽之競賽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  
二、代表隊人數不足或場地設施無法提供正常訓練運作。  
三、代表隊無具專業教練證之教練可指導時。  
四、代表隊停止組訓達一學年以上者。  
體育室室務會議決議解散前，應給予代表隊成員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於決議解散後，附具理由正式通知。  
代表隊正式解散後，代表隊成員之權益，仍繼續獲得保障。
- 第四條 代表隊之教練以體育室現有專任師資且具備該運動項目專長為主。
- 第五條 教練責任：  
一、訂立代表隊訓練計畫表。  
二、檢視代表隊之表現，負有評估代表隊成員去留之權責。
- 第六條 代表隊成員之資格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 
一、各運動績優管道入學者。  
二、曾代表本校報名參加大專聯賽或大專運動會。
- 第七條 代表隊成員之權益：  
一、代表隊成員訓練期間，可修習代表隊之體育課程，但必須配合代表隊練習時間按時到場練習，其體育成績由各隊教練依據訓練勤惰自行評定給分。  
二、代表隊成員代表本校參加對外之比賽時，一律給予公假。
- 第八條 代表隊成員之義務：  
一、代表隊成員應依訓練計畫按時出席訓練，遇事不克參與練習應經教練同意並照各隊規定程序辦理請假。  
二、代表隊成員在訓練或比賽時，必須服從教練之指導。不服從教練指導或不依訓練時間按時出席而情節嚴重者，教練可建議退隊處分。

三、代表隊成員得配合學校相關活動提供協助。

第九條 代表隊成員之退隊處分，應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。

第十條 訓練時間：

一、學期中依各代表隊教練訂定之時間實施。

二、依比賽需要得於寒、暑假期間實施訓練。

第十一條 訓練地點以校內場地為主，必要時得予移地訓練。

第十二條 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取得優異之成績時，得依「中原大學體育獎學金頒授辦法」按其成績頒發獎狀或獎學金以鼓勵其成就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章則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